

登记号：112-107-12-619

闵环保许评 [2015]119 号

关于轨道交通十号线吴中路停车场地块（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轨道交通十号线吴中路停车场地块（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虹桥镇吴中路 1779 号，新建 6 幢写字楼（其中 2 号写字楼内设厨房专用烟道）及 1 幢停车库平台等建筑。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化工研究院编制的《报告书》，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闵环保许评书[2012]034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轨道交通十号线吴中路停车场地块（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对招商引资入驻的项目须督促办理环保手续。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4日

抄 送：区规土局、虹桥镇政府